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ANCHOR
STONE

2018
年報

關於我們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12月雷雨潤先生(「**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各自財物資源創立太平洋石材(香港)。自1995年起，本集團一直以「太平洋石材」品牌從事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及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本集團積逾23年行業經驗，於香港承接多個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與鋪砌項目，涉及(i)酒店裝修及開發(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4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透過300,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致股東函件
8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財務回顧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63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

公司網站

www.anchorstone.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主席)
蕭智豐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退任)
雷寶筠女士
馮偉恒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雷永耀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高子健先生(主席)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又華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雷雨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雨潤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公司秘書

馮偉恒先生(FCPA, ACS, ACIS)

授權代表

雷雨潤先生
蕭智豐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退任)
馮偉恒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東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592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請聯繫：

馮偉恒先生

公司秘書

電郵：ricofung@anchorstone.com.hk

電話：2511 6668

財務日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為確定股東獲派股息的權利：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

應付末期股息：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概不辦理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具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附有相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需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投資者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概不辦理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具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附有相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需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投資者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

財務摘要

年內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 供應及鋪砌服務	265,791	219,861
— 石材銷售	33,254	4,932
	299,045	224,793
經營溢利	31,524	37,2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17	32,7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540	25,2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	34,085	34,248
擬派末期股息	12,000	—
年內	2018年 港仙	2017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96	2.81
年末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2,125	55,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96	1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8	503
資產總值	309,330	186,399
銀行借款	124,136	102,886
負債總額	150,135	149,008
總權益	159,195	37,391

主席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有助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和知名度，並與資本市場接軌。有賴各方的鼎力支持，特別是一眾與我們有多年合作關係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讓公司能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本人除了要感謝管理團隊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上下一心的努力及各界專業人士的指導和投入，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們對本公司及其未來投下信心的一票。

業績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299.1百萬港元(2017年：2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約為20.5百萬港元(2017年：25.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96港仙(2017年：2.81港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令人滿意。撇除於2018年及2017年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4.1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僅約為2.3百萬港元。本年度業績顯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下半年追上其表現。

股息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每股股份1港仙(2017年：無)，總額為12,000,000港元(2017年：無)。

整體營商環境

我們過往於香港承接多個大型石材供應項以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包括知名國際酒店的翻新及發展項目、商業廣場和辦公樓以及許多知名住宅物業。憑藉該等經驗，我們得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然而，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激烈，建築材料及本地勞動力成本普遍通脹，加上對外籍工人使用控制越加嚴格，導致利潤率下降。董事會意識到競爭環境，並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風險。

主席致股東函件(續)

整體營商環境(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香港。倘住宅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活動整體減少(包括住宅建築持續減少或商業建築疲軟)，或重建／加裝活動減少，均可能導致雲石及花崗石的需求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減少。於香港，建築業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本地物業市場及地產業停滯不前的影響。考慮到香港地產業再次蓬勃發展，董事會對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機會有信心。

澳門方面，董事會認為，由於各種酒店開發項目，對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建築材料的需求殷切。

美國方面，高級住宅區的建設使本集團得以開發新的石材銷售市場。然而，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仍然存在，例如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會影響原材料價格或供應。董事會會顧及風險，透過制定業務戰略管理風險。

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分包商之一，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加強項目管理團隊，提升企業聲譽。

展望未來，我們將擴大該等供應及鋪砌項目的工作範圍。我們亦將繼續擴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石材供應業務。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財務團隊及外部專業人士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所作的努力。另外，本人感謝董事全人強大的領導及全體員工於年內貢獻及熱心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最重要的是，本人會一如既往地致力為各位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本人向持份者對我們充分信賴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12月，當時雷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太平洋石材(香港)。我們在此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現時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9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上升33%。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於2017年約28.0%下跌至於2018年約23.3%，下跌主要由於包含毛利率較低的新項目引致項目組合發生變更。然而，本集團毛利由2017年約63百萬港元上升至2018年的69.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由約25.3百萬港元下跌約4.7百萬港元或18.7%至約20.5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i)與2017年相比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上升約4.6百萬港元；(ii)為壯大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團隊，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上升約3.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行政支上升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該項下跌的一部分被毛利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有關股份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業務回顧

我們的主要項目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我們自2018年起亦開始於美國從事石材銷售業務。

於2018年，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安裝。造業的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本地物業市場及香港房地產業停滯不前的影響。當房地產業在香港再次興旺時，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市場的增長機會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香港建造盛大奢華住宅的趨勢，對高品質建築材料(如雲石)的需求日益增加。作為香港領先的雲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然而，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激烈，普遍通脹影響建築材料成本及本地勞動力成本，加上對外籍工人使用控制越加嚴格，導致毛利率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取得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現有項目。

為了分散業務風險，我們自2018年起一直積極尋求新市場及客戶。

供應及鋪砌服務

本集團於2018年向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供應及鋪砌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鋪砌服務的收益由約219.9百萬港元(於2017年)增加至265.8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香港及澳門取得若干新項目。

本集團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其供應及鋪砌服務的收益，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的特定交易的完成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僅會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

石材銷售

於2018年，本集團向香港及美國客戶銷售石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材銷售收益由約4.9百萬港元(於2017年)增加至33.2百萬港元。佔石材銷售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2%增加至2018年的11.1%。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美國開展新石材銷售項目。

石材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即本集團將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

提高核心業務價值

我們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雲石及花崗石並提供相關鋪砌服務。本集團供應的雲石及花崗石多用於前廳、廚房、浴室及樓宇外牆及景觀等區域裝飾。我們認為，住宅和商業物業傾向使用各類側邊或邊緣拋光的雲石及花崗石壁線或支柱裝飾樓宇表裡以改善外觀，而專為浴室和廚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櫥櫃、專為窗台及各種雲石及花崗石牆裙或地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石板，亦廣泛用於住宅和商業物業。

提高核心業務價(續)

作為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於香港承接多種類別樓宇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工作屬於客戶總建築及開發合約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在服務中精於使用雲石及花崗石作為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由於不同種類的自然雲石及花崗石具有不同特性，加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需要使用特殊技巧及具備處理雲石及花崗石的經驗。我們已與石材供應商、鋪砌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網絡建立關係，與彼等亦有聯繫。我們持續關注、評估供應商和鋪砌分包商的質量標準、定價、產能、能力、表現及服務水平並相應更新數據庫，以掌握最新市場資訊。

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志在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總承建商。作為分包商，我們因應個別合約的具體要求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推薦及採購客戶指定的雲石及花崗石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雲石及花崗石；
- 排按指定規格加工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交付雲石及花崗石並鋪砌裝飾樓宇外牆、景觀及／或樓宇內部的前廳、廚房及浴室等；及
- 安排拋光及清潔等鋪砌後的服務。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非經常性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成功中標，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雲石及花崗石或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且有適當利潤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通常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提成擬備標書及報價。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預計分包成本；(iii)材料的成本及來源；(iv)客戶規定的竣工時間；(v)本集團能否提供資源及專門技術；(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然而，倘投標後分包及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項目延期完工，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收取客戶進度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收取客戶的項目進度付款前，我們一般會產生重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廠及鋪砌分包商的服務費。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時差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19至40頁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將石材加工外包予加工廠，由其負責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加工石材並將已加工石材運送至建築工地。我們亦依賴香港的鋪砌分包商鋪砌切割板。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2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經驗豐富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家。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14.4百萬港元(2017年：約10.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高水平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善用財務資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展望及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度上半年的表現顯示前景並不樂觀，但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的表現已顯著改善。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大部分手頭項目，並於本年度下半年獲得若干新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令人滿意。根據我們過往記錄及手頭獲獎項目，董事相信未來業務前景將令人滿意。

獎項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榮獲「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資本傑出中國高級石材供應商」。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本集團已累積超過23年的行業經驗，已在香港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及安裝項目，涉及(i)酒店裝修及發展(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寫字樓；及(iii)住宅物業。

我們的主要項目包括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a)我們已建立聲譽及良好的業績記錄；(b)我們在雲石及花崗石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及(c)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上市後，我們利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擴展業務並加強項目管理團隊。

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業績並未表現出樂觀的前景，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的業績已大幅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大部分現有項目；(ii)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在香港及澳門承接若干新石材銷售及安裝項目；及(iii)本集團成功進入美國石材銷售市場。

收益

本集團自我們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99.1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加33%。於2018年度，來自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的收益均錄得增長。然而，石材銷售的銷售總額由2017年度2.2%上升至2018年度11.1%。此增長主要乃由於在美國新石材銷售項目的開展。

香港一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項目及石材供應項目

本集團為香港客戶提供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在2018年於香港的收益減少約28.7百萬港元，乃由於與2017年度相比，正在進行的項目減少。這是由於九個供應及安裝項目已於2017年度完成或於2017年度取得了重大進展，及2018年度若干個新項目推遲開工。

收益(續)

澳門 — 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項目

在澳門，本集團主力專注於酒店發展項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澳門得到兩份有關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的合約並取得重大進展。此兩個澳門項目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24.9%。

美國 — 一項石材銷售項目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一項合同總額約為9百萬美元的石材銷售項目。此項目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9.5%。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運輸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約28.0%減少至2018年約23.3%，主要由於項目組合變動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的行政開支約為38.3百萬港元，較2017年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4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淨額約4.1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協助本集團於上市後加強其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4.5%，倘撇除不可扣減及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則本應約為16.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自除稅前溢利中撇除上述上市相關開支約9.0百萬港元後，實際稅率則本應約為17.8%。

由於預期不會確定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故於2018年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3百萬港元。

撇除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7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4.1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盈利約為1.96港仙(2017年：2.81港仙)。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股息

本集團採用穩定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7年：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票據及承諾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59.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7.4百萬港元)以及約124.1百萬港元債項(主要為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2017年12月31日：103.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撥資。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0.5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3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17年12月31日：1.3倍)。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比2017年有所改善。

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4.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2.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164.6百萬港元，其中40.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0%(2017年12月31日：278.5%)。按債務淨額除以有關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7.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開展若干項目而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純利。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融資協議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概不知悉可能引起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銀行借款契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呈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多數營運交易(包括澳門項目)包括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計值。預料美元(「美元」)兌換港元並不會有顯著外匯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有事件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為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約為45.0百萬港元。若干子公司為相關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就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3.2百萬港元。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用作中標項目或已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的啟動資金	79.5	58.2	(43.3)	14.9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	3.6	2.6	(0.5)	2.1
提升服務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4.1	4.4	-	4.4
實施電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並增聘技術人員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0	2.2	-	2.2
償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8.0	5.8	(5.8)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9.6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之一，主要專注於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和花崗石。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乃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將此關鍵因素融入業務策略中。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於年內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安排專人收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風險管理以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董事會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下基調，並負責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報告涵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政策、合規事宜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予收集，並且包括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集團2018年年報第41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瞭解及回應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媒體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與公眾)維持密切溝通。我們透過多元化參與方法及溝通渠道，在制訂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網站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支援熱線和電子郵件及與負責人員聯絡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定期績效評估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採購經理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第 23 頁
	廢物管理	第 25 頁
A2. 資源使用	用電及能源消耗	第 26 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保鋪砌方法	第 28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薪酬、晉升及解聘	第 29 頁
	溝通渠道	第 29 頁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第 30 頁
B2. 健康及安全	安全計劃及培訓	第 31 頁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管理	第 31 頁
B4. 勞工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 32 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架構	第 32 頁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第 33 頁
	公平及公開採購	第 33 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控制	第 34 頁
	客戶私隱保護	第 35 頁
	客戶服務	第 35 頁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保護	第 36 頁
B7. 反貪污	反貪污	第 36 頁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第 37 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info@anchorstone.com.hk。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就建築工程分包雲石和花崗石供應及鋪砌。我們意識到我們須承擔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的責任。

通過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我們承擔著創建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我們亦致力於提高僱員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為加強環境治理實踐及減輕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相關環保政策，並已將有關政策傳達至僱員。該等政策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以有效盡量減少廢物，達致長期節省成本，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實踐採用「源頭減廢」的概念，鼓勵員工在印刷招標文件前考慮環境及回收廢紙。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環境管理策略，以監察及盡量減少今後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作為一間提供雲石及花崗岩供應及鋪砌分包服務的公司，本集團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極小，其排放僅限於溫室氣體、生活廢水及無害廢物。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注重培養及加強僱員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的環保意識，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以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產生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空氣污染物並不重大。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例如，我們對石材加工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助於避免現場糾正加工工作，從而減少粉塵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消耗(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營運過往中汽油消耗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選擇往返本集團所在地及目標地點的最短路線；
- 於車輛閒置時關掉引擎；及
- 定期為車輛提供保養服務，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利用燃油。

用電是最主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用電及能源消耗」中所述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量減少碳足跡。

透過此等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得以提高。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排放總量(以每噸 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密度(每噸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 — 汽油	28.02	0.88
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2) — 電力	26.67	0.8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範疇2)	54.69	1.71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港燈電力投資於2017年發佈的排放因子、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AR5)「全球變暖潛能值」。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名全職僱員。此數據亦作為計算其他密度數據的依據。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年內並未產生有害廢物，但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包括紙張等無害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廢物，並推行不同減排舉措。

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鼓勵僱員分擔廢物管理責任及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使用電子媒體溝通；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在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對於鋪砌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分包商會負責其處置過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處置所有廢物。我們常駐建築地盤的項目協調員或現場管理員，將要求分包商或負責人清理及丟棄鋪砌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以保持工作場所清潔。因此，我們不會直接在營運過程中產生鋪砌廢物。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物管理(續)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續)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物類別	排放總量(張)	密度(張/僱員)
紙張 ³	354,551	11,080

附註：

3. 相當於約 1.55 噸。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於營運中採用環保做法。我們的營運經常消耗汽油、電力及水，本集團已制定管理資源有效利用的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達到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材料使用的目標。我們向員工分發內部備忘錄，鼓勵環保做法。我們亦鼓勵分包商採用類似原則。

用電及能源消耗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

本集團已制定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生產、辦公及生活用電要選用節電的設備及電器；
- 嚴禁使用大功率電器，如電暖氣、電水壺、電冰箱等，避免超負荷用電。僱員離開辦公室時應關掉其使用過的所有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用電及能源消耗(續)

- 在不需要的時候，及時關閉辦公區、會議室和樓道內的燈、空調、電腦等辦公設備，避免浪費電力；
- 使用LED燈代替傳統燈管；
- 嚴格規定空調的使用，以避免浪費電力；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轉換成待機或休眠狀態；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

年內，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和其密度為：

能源種類	能源消耗量(單位)	密度(單位/僱員)
汽油 ⁴	10,533 升	329.16 升/僱員
電力	33,754 千瓦時	1,054.81 千瓦時/僱員

附註：

4.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局能源換算器(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nergy Conversion Calculators)提供之換算，汽油消耗量相當於約98,229.23 千瓦時。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於基本業務營運、清潔及衛生。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一直加強推廣節約用水，張貼節水提醒告示，引導僱員合理用水。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的水。大部分供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因此合適水源的採購與本集團無關。

使用包裝物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不會就消耗大量產品包裝的包裝材料。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為求持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的重要性。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通過採用針對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有效實施環境管理的行業最佳實踐，努力減輕我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相信，我們必須成為對環境負責的承建商，達到客戶的環保要求及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以確保業務穩健增長及發展。

環保鋪砌方法

我們的環保相關政策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強調工作規劃，以盡最大可能利用所用材料及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的項目經理、現場管理員或現場協調員將監督項目，以確保項目符合相關環保政策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僱傭政策，採用人為本的管理，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相關僱傭政策正式成文，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我們的僱傭水平。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招聘、薪酬、晉升及解聘

我們的招聘程序健全而透明，按照工作條件作為擇優聘用準則。招聘乃基於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及配合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要的潛力。我們確保僱員及應徵者受到公平對待及評估。釐定報酬和晉升的基礎為工作技能、資歷及表現。本集團僱員晉升須經過年度評估。本集團已制定年度表現評估的客觀表現指標。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本地勞工市場給予僱員報酬，當中包含具競爭力的固定及非固定報酬，包括現金及其他福利。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酌情花紅及津貼等。我們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酬調整及晉升評核。

溝通渠道

我們深知與僱員保持密切及開放溝通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員工透過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交流資訊、有關共同利益及關關注事項的意見及觀點。我們已建立各種與僱員溝通的渠道，包括推薦郵箱、表現評估會議及僱員滿意度調查。管理層會審閱調查結果並實施相應的改進措施。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多元化及專業人才團隊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合作的職場文化。我們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環境內不會因種族、索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我們亦努力確保投訴、申訴及疑慮(包括舉報)將及時及保密地處理。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利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計劃載有健康安全管理程序，以保障安全及預防事故。我們每年檢討相關政策及實踐，以確保持續提高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水平。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將對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致力維護及加強安全管理，以降低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2. 健康及安全(續)

一般披露(續)

安全計劃及培訓

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我們的營運方式可減低對人身及財產的風險。本集團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亦歡迎僱員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提供反饋及報告任何可能導致傷害或危險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直屬僱員不進行任何鋪砌工作，惟直屬僱員被要求親臨工地現場及檢查項目進度時會面對主要的工作安全風險。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對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自身或進行該等項目的其他人不會發生意外。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安全要求。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所有地盤的員工應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職業安全和環境控制方面的培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須參加建築業議會提供的職業安全課程。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深知我們的人才對持續成功所作的寶貴貢獻。培養人才和提升人力資本技能對於引領我們追求卓越至關重要。為定，本集團制定培訓策略，策略側重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及社會的需求。

我們深知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讓僱員及時掌握行業的最新趨勢以及當前國內市場的變數。為確保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本集團制定了控制培訓相關程序的政策。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技術變革、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及客戶行為變化。我們每年檢討該等政策以及我們的培訓及員工發展活動，以不斷改善相關規定。

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獲得專業資格。我們已組織各種培訓計劃，如入職培訓和職業培訓，讓僱員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提高其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進行招聘。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收集個人資料，以便選擇合適的應徵者並驗證應徵者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件。如涉及違規行為，將視乎情況予以處理。

此外，本集團僱員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會委聘該等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的供應商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將對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關係，並將其視為重要業務夥伴。本集團仔細評估所有供應商，並定期予以監督及評核。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供應商，並確保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與供應商就每宗訂單訂立採購合約，一般訂明我們所採購材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方式。供應商負責以下流程：

- 自我們指定的石材供應商採購石塊或石板；
- 按我們提供的規格提供切割板；
- 將切割板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一般披露(續)

供應鏈管理架構(續)

- 向我們提交切割板樣品作事先批准；及
- 根據我們的檢查結果替換任何有瑕疵或不合規的切割板，成本由彼等承擔。

本集團則須負責：

- 於切割板運送至工地前檢查切割板；及
- 根據切割板的實際數目及合約內列明的單價支付合約價格。

由於鋪砌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一定程度上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主合約的條款而有所變化，以滿足客戶的合約需求。

為管理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質量，我們一般聘用合作多年的分包商。我們的現場管理員及／或項目協調員與獲委派分包商定期審閱工程進度。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除了管理質量及工程進展外，我們亦於採購過程中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就環境及社會標準監察供應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要求業務夥伴提高對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重視，以促進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會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方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行動或慣例。

公平公開採購

本集團亦已制定規則以確保供應商可公開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歧視。我們將嚴格監察僱員及人員以防止一切商業賄賂。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均不應參與相關的業務活動。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客戶滿意度及終端用戶的要求。為追求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具有卓越的品質，我們分派質量保證及監控人員監管採購及加工流程。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所有營運相關部門。每年對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合規水平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管理檢討會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以確保質量管理系統的穩定性及成效。

年內，就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項目質量監控

質量保證可保障我們滿足客戶石材質量要求及規格。質量監控過程可分為四個不同過程。

- 石材挑選：我們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連同外觀或設計顧問代表、建築師代表(如有)及客戶代表會親自實地勘察目標採石場，開展包括(i)選擇理想石材色域；(ii)確定將開採的特定色域之基準、層次及位置；及(iii)確定項目所需顏色之石塊是否充足等工作。
- 石塊挑選：質量監控員工會檢查石塊，摒棄有缺陷的石塊，包括裂痕、嚴重破損、壓折、微裂縫過多、小孔、凹坑、夾雜物、表面風化、染色或任何建築師認為不可接受或有損石材性能的特徵的石塊。我們會進行石材測試，確保符合石材規格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 加工：石塊鋸開製成石板後，將單獨檢查各切割板，確保所製切割板符合先前選出的控制樣本。石板切割成成品後，我們會預先檢查板材的尺寸及顏色，亦會再次對用於室外的雲石及花崗石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偏差均屬於石材規格的加工公差內且板材滿足強度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項目質量監控(續)

- 鋪砌：現場管理員或項目協調員會監控分包商的鋪砌工作，確保石板在建築地盤安全裝卸搬運，免受損壞，並按核定圖紙精確鋪砌。我們亦會與地盤的其他承建商合作，確保雲石及花崗石鋪砌妥當。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榮獲「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 — 資本傑出中國高級石材供應商」。該獎項印證我們就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予客戶而作出的質量監控努力及決心。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資料資產的價值及權利，並嚴格遵守客戶的資料安全管理體系及標準。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於行為守則明確地重申保密責任。為防止機密數據或資料外洩，我們已於資訊科技系統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會不時予以升級。

客戶服務

為了向客戶提供愉悅的用戶體驗，本集團早已建有一套程序，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客戶資料會予以記錄，所收到的查詢或投訴個案交由業務發展部進一步處理。本集團對反饋或投訴進行審閱，並迅速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所識別的問題。在個案結案後，將予評估客戶滿意度，並在必要時將反饋或投訴傳發予管理層。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以「基石」為品牌於香港註冊公司標誌的商標，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則以「太平洋石材」作為其業務的品牌。

我們亦為域名www.anchorstone.com.hk的註冊擁有人。就侵權本集團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將敦促侵權人停止該等侵權行為。倘繼續侵權行為，董事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程序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手法，因此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不容忍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重視並堅持誠信、正直和公平的經營方式。

本集團主要業務部已制定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在各項業務經營和貿易活動中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的情況。

反貪污

相關反貪污政策及行為準則明確載列所有僱員預期行為的基本準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事件均須予報告。若僱員經調查後被發現違反相關反貪污政策及行為準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降職及解僱，而個案或會轉交執法部門進行檢控。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查找潛在不足之處及識別需要改進的範疇。內部監控報告下發責任部門，以便及時整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及檢討相關反貪污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一般披露(續)

舉報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制度並實施舉報政策，讓持份者向本集團舉報疏忽、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迅速、公平及保密地處理舉報。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通過社會參與和貢獻回報社會是一種表現企業責任的形式。我們亦看到在日常工作中培養企業文化及激勵僱員關注社會問題的潛力。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將把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承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幫助社會上的有需要人士。為了更好地瞭解社會需求及加強與本地社區的聯繫，我們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根據其於社區的個人經驗建議貢獻領域，並積極參與社會志願工作。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一般披露		
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排放、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電及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用電及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使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 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保鋪砌方法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 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 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於2018年內，本集團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貫徹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董事會於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守則條文A.2.7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列席之會議。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因本公司上市少於6個月，而且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已舉行兩次有效審核委員會會議。我們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遵守有關要求。

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政策及規劃的有關事宜提供方向及作出批准，而日常業務運作則授權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續)

全面問責(續)

由於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集團每位董事均須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已自我評估其表現，並檢討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付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而董事會整體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及變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下述變動：

1. 蕭智豐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職務，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同時退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及太平洋石材(香港)之董事職務；
2. 梁勵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前財務總監馮偉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4. 雷永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由2019年1月11日起，蕭智豐先生已不再出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馮偉恒先生於該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寶筠女士

馮偉恒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雷永耀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高子健先生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以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及變動(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42.9%(7名中的3名)，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遵從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確認函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質人才，具備商業、管理、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或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不同各界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每一位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3年。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以獨立議案形式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將於選擇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此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確保性別多元化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的姓名／名稱	年齡層		
	年齡 (30至39歲)	年齡 (40至59歲)	年齡 (60歲或以上)
雷雨潤先生			X
雷寶筠女士	X		
馮偉恒先生	X		
雷永耀先生	X		
高子健先生		X	
蔡學銳先生			X
吳又華先生			X

董事的姓名／名稱	專業經驗		
	商業及管理	建設及分包	會計及財務
雷雨潤先生		X	
雷寶筠女士	X		
馮偉恒先生			X
雷永耀先生		X	
高子健先生			X
蔡學銳先生	X		
吳又華先生	X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成效。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定期為所有現有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旨在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其他各本地機構舉辦的課程、會議、研討會及午餐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於2019年1月11日，馮偉恒先生及雷永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彼等於本年度已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公司業績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業務職能部門之主管，彼等均向董事會匯報。每位董事確保彼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業務。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層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4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之策略及發展。自本公司上市起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議上檢討了重大事項，包括財務資料、年度預算、股息建議、中期報告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審批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議案時，若當中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會自願放棄表決及在表決議案時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續)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商討的事項。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寄發予每位董事。

於2018年，主席未有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無執行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2/2
雷寶筠女士	2/2
蕭智豐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退任)	2/2
馮偉恒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
雷永耀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退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2/2
蔡學銳先生	2/2
吳又華先生	2/2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其於2018年12月31日經修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高子健先生	2/2
蔡學銳先生	2/2
吳又華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吳又華先生	1/1
高子健先生	1/1
雷雨潤先生	0/1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必要因素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名稱	千港元
雷雨潤先生	2,301
蕭智豐先生	1,300
雷寶筠女士	668
馮偉恒先生	1,119
簡樹佳先生	1,12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雷雨潤先生	1/1
高子健先生	1/1
吳又華先生	1/1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1) 信譽；
- (2)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時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續)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增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的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的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有關委任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是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薪酬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馮偉恒先生為公司秘書。馮偉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馮偉恒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個別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持有的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公司之紀律守則所載規定外，公司秘書會定期致函高級管理層及知悉尚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送達 ricofung@anchorstone.com.hk，收件人為馮偉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3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在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進一步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利益；
- (6) 稅務考慮(如適用)；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外聘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付款流程、薪資及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及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集團其他僱員如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買賣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任何資料均獲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雷先生，63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雷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有逾36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及中國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項目有關：(i)酒店翻新及開發，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憑藉豐富的石材供應及鋪砌業務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先生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梁勵生先生的內弟。

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寶筠女士

雷寶筠女士（「雷女士」），33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董事及市場推廣部主任。雷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以及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管理。雷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女士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雷女士為雷先生的女兒及雷永耀先生的堂姊。彼亦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梁勵生先生的侄女。

雷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馮偉恒先生

馮偉恒先生(「馮先生」)，33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馮先生亦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9年1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行政及合規職能以及公司秘書職務。馮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馮先生取得若干專業資格，彼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8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自2019年3月起晉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和解中心副會員。

馮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鑑證工作。馮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馮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永耀先生

雷永耀先生(「雷永耀先生」)，32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雷永耀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亦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相關工作。雷永耀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永耀先生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雷永耀先生於昌華五金有限公司及增進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彼擁有約8年企業發展和管理的經驗。

雷永耀先生為雷先生的侄兒。雷永耀先生亦為雷女士的堂弟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梁勵生先生的內侄。

雷永耀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49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高先生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有逾26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1992年至2015年任職於崔志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負責該公司的審計及鑑證工作。高先生自2015年起以個人名義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

高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蔡學銳先生

蔡學銳先生(「蔡先生」)，64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蔡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有逾30年生產及管理經驗。蔡先生於畢業後加入國際地氈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生產及市場營銷。蔡先生自1986年起接管該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又華先生

吳又華先生(「吳先生」)，64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吳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有逾19年商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Charter York Real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於1989年獲委任為國際地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自2008年起已獲委任為奇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自2010年起已獲委任為鑫優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

自2015年起，吳先生獲委任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地產開發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雷雨潤先生行政總裁

雷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雷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馮偉恒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馮先生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9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有關馮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高級管理層(續)

簡樹佳先生項目總監

簡樹佳先生(「簡先生」)，55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

簡先生於2005年7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和管理整個項目，直至2014年1月。於2014年2月，簡先生成立雋陽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負責業務策略及為各種建築項目管理分包工作。簡先生於2015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簡先生有逾30年建築行業經驗。

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詳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後)合共為約73.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回顧載於本2018年年報的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6頁綜合收益表內。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每股股份1港仙(2017年：無)，惟須經股東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概不辦理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具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附有相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需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投資者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概不辦理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具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附有相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需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投資者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雷寶筠女士

蕭智豐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退任)

馮偉恒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雷永耀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

馮偉恒先生及雷永耀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獲董事會委任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馮偉恒先生及雷永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40,000,000股股份	7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40,000,000 股股份	70%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股股份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任何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應佔年內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出售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3.4
五大客戶合計	87.5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購買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6.6
五大客戶合計	67.8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就其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雷雨潤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羅兵咸永道

致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6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收益及合約資產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收益及合約資產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為265,791,000港元。

建築合約的收益通過根據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所完成工程獲得代價(減進度收款)的權利。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202,125,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5.3%。

自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及合約資產需要以下重大判斷：(a)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進度；(b)估計各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利潤率；及(c)估計整段合約期間因進行額外工程而產生的成本能否收回。

由於收益及合約資產的確認需要重大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重點關注此方面，考慮到有關金額重大，此方面的審計需要重大審計工作及資源。

為評估管理層對收益及合約資產的確認，我們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檢視貴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建築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
- 我們已抽樣測試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發票及勞動力成本分配計劃表)的實際產生成本。
- 對於管理層估計的項目成本：
 -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建築成本預算過程中的主要監控。
 - 我們通過比較預算組件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和人工成本率)來檢查項目經理編制的材料建造合同的總預算成本。
- 我們已檢查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並根據項目完工進度重新計算確認的收益。
- 對於出現工作範圍變動及變更指令的項目，我們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如建築師指引)測試該等變動。
- 我們通過檢查向客戶出具的測試證實所有項目的進度付款；並通過對比進度付款與已確認收益(代表貴集團就所完成工程獲得代價的權利)重新計算各項目的合約資產結餘。
- 對於2018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合約資產結餘的選定項目，我們已進行實地視察並與客戶進行面談，以求證實實際完工階段及管理層入賬者。

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確認收益及合約資產時所採用的判斷和估計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顯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5	299,045	224,793
銷售成本	7	(229,280)	(161,826)
毛利		69,765	62,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35	87
行政開支	7	(38,276)	(25,830)
經營溢利		31,524	37,224
財務收入	10	521	215
財務成本	10	(4,828)	(4,736)
財務成本淨額		(4,307)	(4,5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17	32,703
所得稅開支	11	(6,677)	(7,4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540	25,2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540	25,274
		2018年 HK cents	2017年 HK cents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1.96	2.81

第81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499	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9	87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6	54,815	89,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83	20,761
存貨	18	984	–
合約資產	5	202,1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	–	55,712
可收回所得稅		4,4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4,196	1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778	503
流動資產總值		307,831	185,526
資產總值		309,330	186,399
權益			
股本	24	(12,000)	–
儲備		(147,195)	(37,391)
總權益		(159,195)	(37,39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2	-	(6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	(16,230)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971)	(9,784)
合約負債	5	(4,798)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	-	(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2	-	(260)
銀行借款	23	(124,136)	(102,886)
應付所得稅		-	(1,188)
流動負債總額		(150,135)	(148,395)
負債總額		(150,135)	(149,008)
總權益及負債		(309,330)	(186,399)

第76至137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馮偉恒先生
董事

第81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4,000	41,117	55,1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5,274	25,274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26)	-	-	(43,000)	(4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000	23,391	37,391
於2018年1月1日	-	14,000	23,391	37,3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20,540	20,540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9,000	(9,000)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3,000	117,000	-	120,000
計入股份溢價的上市相關開支	-	(18,736)	-	(18,7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00	103,264	43,931	159,195

第81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a)	(84,525)	37,578
已收利息		521	215
已付所得稅		(12,315)	(10,4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319)	27,3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1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07)	(9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16)	(8,052)
向關聯方所作現金墊款		(16,054)	(79,562)
關聯方還款		15,663	61,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04)	(26,3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828)	(4,736)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d)	120,000	-
銀行借款	28(d)	181,496	159,976
償還銀行借款	28(d)	(152,327)	(142,429)
支付將資本化為股本的上市相關開支		(13,451)	(2,65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8(d)	(873)	(2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017	9,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194	10,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6)	(18,3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8	(7,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9,778	503
銀行透支	23	-	(7,919)
		9,778	(7,416)

第81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對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乃強制性，並已被本集團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需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述其他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更新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業務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刪除，因此幾乎所有租約均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於去年檢討本集團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595,000港元，請參閱附註30。

就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9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91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由於將部分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整體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265,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的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並不會重述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計量，如新規則一直採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進行調整)。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及預計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的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2(b)及2.2(c)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通常於採納時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準則產生的重新分類未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每個單獨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項，未受變更影響之細列項目不包括於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列準則更詳細地解釋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2017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55,712	55,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12	(55,712)	-
流動資產總值	185,526	-	185,526
資產總值	186,399	-	186,3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4)	34	(9,750)
合約負債	-	(973)	(9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9)	939	-
流動負債總額	(148,395)	-	(148,395)
負債總額	(149,008)	-	(149,008)
總權益及負債	(186,399)	-	(186,399)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結論為其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石材銷售及供應及鋪砌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
- 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相關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需就每類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附註3.1(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低抵免撥備並不重大(附註3.1(c))。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追溯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而言，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55,712	55,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12	(55,712)	-
合約負債	-	973	9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9	(93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4	(34)	9,750

(i) 供應及鋪砌服務所得收入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有利可圖時，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按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入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服務創建並增強客戶在集團履行合約時控制的資產，則本集團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因此，將根據集團的努力或投入確認履約義務的履行，隨時間確認收益。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逾就客戶累計出具發票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逾就客戶累計出具發票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術語一致：

- 供應及安裝服務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已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為55,712,000港元)。
- 與供應及安裝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先前已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為939,000港元)。
- 有關石材銷售已收客戶按金的合約負債先前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為34,000港元)。

(d) 由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的金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計(倘該等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2018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比較。此等表格僅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由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第11號下 的假設金額 (B) 千港元	差異：2018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2,125	-	202,1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2,125	(202,125)
總流動資產	202,125	202,125	-
總資產	202,125	202,125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	295
合約負債	(4,798)	-	(4,7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503)	4,503
總流動負債	(4,798)	(4,798)	-
總負債	(4,798)	(4,798)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由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續)

顯著之差異乃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

2.3 合併原則

2.3.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業務前權益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本集團已發行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併原則(續)

2.3.2 業務合併(續)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任何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新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細則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3.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資產的直接支出。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採用的年率為：

租賃裝修	按剩餘租期折舊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d) 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予以評估，與其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c)載列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詳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整個生命期的預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有關減值則計量為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

(e)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乃按投資被收購的目的釐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資產，則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指定。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見附註15。

(i)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計量並未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詳見上文。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e)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實際應用而言，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損益中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3.1(c)。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貴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通常於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8(d)。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內。已抵押銀行存款不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銀行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較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該等稅項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備全數款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綜合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日後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投資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綜合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僱員表現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歷史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員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僱員或退休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責任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以往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倘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沒有無條件推遲結算的權利，則無論預計何時實際結算，該債務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流動負債列報。

2.19 撥備

本集團因歷史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收益在貨品轉移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提供。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或
- 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如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合約資產即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此外，獲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撥充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合約資產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交付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預先支付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銷售石材及提供供應及鋪砌服務收到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a) 石材銷售

石材銷售收益乃於由客戶指定地點交付貨品時確認，即當本集團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b) 供應及鋪砌服務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客戶所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故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同時參照按直至本報告期末每項合約發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來評估有關交易的完工進度。

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情況下才能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

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情況下計入供應及鋪砌服務。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將各合約之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產生之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合約資產為一項資產；反之，則合約負債為一項負債。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實際利率乃採用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得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如本集團承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23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受董事會監督，由財務部門執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定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24,000港元及452,000港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利率潛在變動的合理評估。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多數買賣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管理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近乎零。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預期信貸虧損乃近乎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要求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接受信用核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倘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會將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強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與在建未開單工程有關，並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及應收保固金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前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產品銷往城市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本集團整體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乃作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少於0.3%。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包括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考慮將短期及長期融資納入資本架構。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4,630,000港元(2017年：144,791,000港元)，已動用約124,136,000港元(2017年：102,886,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為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約為44,991,000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為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附註27)。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綜合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尤其是，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收回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32,947	-	-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23	-	-	6,423
銀行借款	107,077	-	-	-	107,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1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	286	585	46	917
	107,077	40,047	585	46	147,755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6,230	-	-	16,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0	-	-	1,780
銀行借款	128,626	-	-	-	128,626
	128,626	18,010	-	-	146,636

下表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照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一年內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077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行一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	873
銀行借款(附註23)	124,136	102,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	–	3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9,778)	(50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34,196)	(19,080)
淨債務	80,162	84,567
總權益	159,195	37,391
總資本	239,357	121,958
資產負債比率	33%	69%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擬備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本集團根據對履行履約責任的投入，參考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其供應及鋪砌服務。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的相應成本。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法律意見評估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指以下年度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265,791	219,861
石材銷售	33,254	4,932
	299,045	224,793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65,791	219,861
於某時間點	33,254	4,932
	299,045	224,793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且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根據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溢利或總資產計量，原因為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由外部客戶而來的收益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香港	196,078	224,793
澳門	74,413	—
美國	28,554	—
	299,045	224,793

5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呈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不適用	62,366
客戶B(附註(i))	不適用	53,591
客戶C(附註(i))	不適用	45,808
客戶D(附註(i))	99,993	不適用
客戶E(附註(ii))	74,413	不適用
客戶F(附註(i))	43,632	不適用

附註：

(i) 收益來自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安裝。

(ii) 收益來自澳門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安裝。

不適用：該等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低於本集團該等年度收益的10%。

(d)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320,017 (122,690)	622,344 (567,571)
年末結餘	197,327	54,773
以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5,7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39)
合約資產(附註(i))	202,125	-
合約負債(附註(ii))	(4,798)	-
	197,327	54,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 (i)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同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 (ii) 合同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到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為27,812,000港元(2017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26,986,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銀行融資作擔保，如附註23所載。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已收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附註2.2(c))。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5	58
雜項收入	-	29
	35	87

7 開支(按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2,189	3,161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207,091	158,66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0	150
折舊(附註13)	368	413
經營租賃款項	2,863	2,646
海外交通費用	46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417	10,588
汽車開支	723	843
上市相關開支	13,545	8,9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5	172
諮詢費用	2,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附註16)	—	680
其他	1,842	1,364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總開支	267,556	187,65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0,956	16,61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63	463
減：計入建築合約的款項	(7,002)	(6,485)
	14,417	10,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2名(2017年：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3名人士(2017年：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364	1,985
獎金	958	21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3,376	2,254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先生(附註(i))	-	1,200	100	-	-	1,300
雷寶筠女士	-	600	50	-	18	668
雷雨潤先生	-	2,160	-	123	18	2,301
	-	3,960	150	123	36	4,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先生(附註(i))	120	680	600	-	-	1,400
雷寶筠女士	120	480	-	-	18	618
雷雨潤先生	120	2,280	1,400	24	18	3,842
	360	3,440	2,000	24	36	5,860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附註(i))	118	-	-	-	-	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學銳先生	118	-	-	-	-	118
高子健先生	118	-	-	-	-	118
吳又華先生	118	-	-	-	-	118
	354	-	-	-	-	354
總計	832	3,440	2,000	24	36	6,332

附註：

- (i) 蕭智豐先生及梁勵生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分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2017年：零)。

(c) 因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的代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董事服務而支付代價(2017年：零)。

(d)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7年：零)。

(e) 董事所持交易、安排及合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參與而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521	44
— 基於銀行借貸安排自控股股東收取(附註27)	—	171
	521	215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503)	(930)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671)	(2,562)
— 銀行貸款	(628)	(1,206)
— 融資租賃利息	(26)	(38)
	(4,828)	(4,736)
財務成本淨額	(4,307)	(4,52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77	7,0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3
所得稅開支	6,677	7,429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17	32,703
按 16.5% 稅率計算的稅項	4,491	5,396
毋須課稅收入	-	(7)
不可扣稅開支	2,245	1,635
往年撥備不足	-	4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9)	-
	6,677	7,4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平洋石材(香港)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809,000港元(2017年：1,1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用於稅務虧損，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往年撥備不足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稅款的附加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4)。

	2018年	2017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540	25,27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8,767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96	2.8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71	31	189	1,757	2,548
累計折舊	(571)	(17)	(38)	(726)	(1,352)
賬面淨值	-	14	151	1,031	1,1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	151	1,031	1,196
添置	-	-	90	-	90
折舊	-	(6)	(56)	(351)	(413)
年末賬面淨值	-	8	185	680	87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279	1,757	2,638
累計折舊	(571)	(23)	(94)	(1,077)	(1,765)
賬面淨值	-	8	185	680	8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	185	680	873
添置	-	-	73	934	1,007
出售	-	-	-	(13)	(13)
折舊	-	(6)	(60)	(302)	(368)
年末賬面淨值	-	2	198	1,299	1,49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352	2,666	3,620
累計折舊	(571)	(29)	(154)	(1,367)	(2,121)
賬面淨值	-	2	198	1,299	1,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價值約為68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已全數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368,000港元(2017年：413,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扣除。

14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				
Pegasus St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1991年12月19日	為建築項目供應及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1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6月30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為 建築項目供應及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54,815	89,47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1	1,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96	1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8	503
	100,040	110,240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6,230	32,947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6,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	873
銀行借款	124,136	102,886
	142,146	143,520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456	59,122
應收保固金 — 第三方	29,039	31,028
	55,495	90,150
減：減值撥備	(680)	(680)
	54,815	89,470

除應收保固金外，貴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發放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16,154,000港元(2017年：31,870,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3所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25	34,088
31天至60天	–	9,954
61至90天	45	6,529
90天以上	24,986	8,551
	26,456	59,122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超過90天乃與多個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第三方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80	–
減值撥備	–	680
於12月31日	680	680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680,000港元已減值且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涉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董事認為該等未付款項可能全數無法收回。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32,891	89,470
美元	21,924	–
	54,815	89,470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固金基於合約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96	7,960
一至兩年	18,443	23,068
	29,039	31,028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	4,988
預付款項	232	14,586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481	471
其他應收款項	770	716
	1,483	20,761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在途存貨 — 雲石及花崗石	98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22,189,000港元(2017年：3,161,000港元)(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96	19,080
銀行存款	9,773	498
手頭現金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8	503

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43,967	19,576
人民幣(「人民幣」)	7	7
	43,974	19,58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8	503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	(7,9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8	(7,4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2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2017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獲得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將於一年內到期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存款。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889	23,217
應付保固金 — 第三方	10,341	9,730
	16,230	32,947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03	5,188
31至60天	1,051	2,291
61至90天	119	4,051
90天以上	4,116	11,687
	5,889	23,217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375	2,459
應計長期服務金	816	868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714
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	4,709
已收按金	—	34
	4,971	9,784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收按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附註2.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86	-	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1	-	61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4)	-	-
租賃責任現值	-	873	-	873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款項 (分類為流動負債)			-	(260)
一年後到期清償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6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均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介乎3.40%至4.64%。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23 銀行借款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9)	-	7,919
定期貸款—有抵押	-	3,59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1,036	74,876
循環貸款—有抵押	3,100	16,500
	124,136	102,886

銀行透支須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3 銀行借款(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年內	124,136	94,96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16,154,000港元(附註16)；
- b) 已抵押存款為34,196,000港元(附註19)；
- c) 合約資產為27,812,000港元(附註5)；及
-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31,870,000港元(附註16)；
- c) 控股股東的無限責任擔保。由董事提供的有關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附註27)；
- d)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26,986,000(附註5)；及
- e) 已抵押存款為19,080,000港元(附註19)。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為4.9%(2017年：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14日增加(附註(a))	2,962,000,000	2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b))	2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c))	899,999,997	9,000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附註(d))	300,000,000	3,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12,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2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本集團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 (c) 通過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9,0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899,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股份」)。
- (d)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以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4,000	14,000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c))	(9,000)	-	(9,000)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4(d))	117,000	-	117,000
應佔上市交易成本(附註24(d))	(18,736)	-	(18,73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264	14,000	103,264

附註：

(a)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6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支付每股1港仙(2017年：無)，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2017年：無)，惟需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會議將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個人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個人／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偉高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本集團有以下應付關聯方重大非貿易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貿易應付款項		
雷先生	-	391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i) 持續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付予偉高發展有限公司的汽車租賃費用	49	146

(ii) 已終止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雷先生就銀行借款安排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	-	171

附註：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自雷先生收取的利息收入，為本集團代雷先生訂立物業抵押貸款而收取的利息開支。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1%計算。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已安排從雷先生悉數收取。有關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付予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稅費及建築管理費	-	1,939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68	5,883
退休金成本	90	91
	8,158	5,974

(d) 董事擔保

以本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保證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雷先生	-	103,759

由董事提供的有關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e) 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為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為44,991,000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為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17	32,703
經調整：		
財務收入(附註10)	(521)	(215)
財務成本(附註10)	4,828	4,73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附註7)	-	680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7)	368	413
	31,895	38,3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8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34,655	(14,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993	(12,641)
合約資產增加	(146,413)	-
合約負債減少	3,85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淨額	-	42,4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	(16,717)	(14,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13)	(1,20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525)	37,578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3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非現金交易披露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為16,087,000港元，該款項由控股股東通過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附註28(d))。

於2017年12月22日，本集團宣派分配予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為43,000,000港元，該款項通過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

(d)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透支除外)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72	93,507	94,679
現金流入	-	159,976	159,976
現金流出	(299)	(142,429)	(142,728)
非現金項目：			
控股股東代表本集團還款(附註28(c))	-	(16,087)	(16,087)
於2017年12月31日	873	94,967	95,840
於2018年1月1日	873	94,967	95,840
現金流入	-	181,496	181,496
現金流出	(873)	(152,327)	(153,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4,136	124,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或有事件

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為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為44,991,000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為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履約保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2,980,000港元(2017年：2,753,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於2018年12月31日，各履約保函由附註23所披露的若干銀行融資(2017年：相同)所抵押。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人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未能支付工資索償。申索金額約為1,03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原告與被告試圖通過調解解決申索，仍無法準確計量可能賠償的金額。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604	2,211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991	-
	7,595	2,211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hr/>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3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	-
<hr/>			
流動資產總值		100,693	-
<hr/>			
資產總值		100,693	-
<hr/>			
權益			
股本		(12,000)	-
儲備	(a)	(88,443)	-
<hr/>			
總權益		(100,443)	-
<hr/>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	-
<hr/>			
流動負債總額		(250)	-
<hr/>			
負債總額		(250)	-
<hr/>			
總權益及負債		(100,693)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馮偉恒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21)	(821)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9,000)	-	(9,000)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117,000	-	117,000
應佔上市交易成本	(18,736)	-	(18,736)
於2018年12月31日	89,264	(821)	88,443

年內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99,045	224,793	222,141	213,303	168,622
毛利	69,765	62,967	63,898	73,393	48,650
經營溢利	31,524	37,224	39,592	58,629	39,4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17	32,703	35,501	53,914	33,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540	25,274	27,371	44,186	27,970

年內	2018年 港仙	2017年 港仙	2016年 港仙	2015年 港仙	2014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附註)	1.96	2.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末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96	19,080	11,028	11,012	19,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8	503	350	723	1,901
資產總值	309,330	186,399	232,877	174,427	328,722
銀行借款	124,136	102,886	112,203	123,994	131,069
負債總額	150,135	149,008	177,760	172,421	295,498
總權益	159,195	37,391	55,117	2,006	33,224

主要財務比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23.3	28.0	28.8	34.4	28.9
純利率(%)	6.9	11.2	12.3	20.7	16.6
股本回報率(%)	20.9	54.6	95.8	250.8	140.8
總資產收益率(%)	8.3	12.1	13.4	17.6	9.7
利息覆蓋率(倍)	6.5	7.9	9.2	12.0	7.0
流動比率	2.1	1.3	1.3	1.0	1.1
速動比率	2.0	1.3	1.3	1.0	1.1
淨資產負債比率(%)	78.0	278.5	205.7	278.5	396.3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之前尚未上市，故概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資料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中呈列。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直至2018年6月尚未完成重組。因此，就比較而言所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